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902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0578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10163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033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37300 號函修正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本府秘書長。
- (二)本府副秘書長一人。
- (三)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(四)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(五)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(六)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(七)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(八)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九)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- (十)本府毒品防制局局長。
- (十一)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。
- (十二)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。
- (十三)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。
- (十四)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二人到五人。
- (十五)毒品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二人到五人。
- (十六)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第十六款委員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代表民間團體出任者，得由該團體改派之。